

地基基础专项检查第三方服务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



地基基础专项检查第三方服务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地基基础专项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 HXGJXM2025-ZC-CS1032 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1、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对辖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质量进行专项检查,为在建项目地基基础质量监督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需满足的要求: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雁塔辖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共 80 个, 建筑面积约 1005 万平方米, 具体检查项目由甲方后期指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总价):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 (¥ 240,000.00 元)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检查方法及内容

(1) 地基基础现场检查

现场勘查及检查, 对地基基础(包括垫层地基挤密桩地基、桩基等)施工过程及工程质量检测过程进行质量检查。

(2) 地基基础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主要核查地基基础施工过程中影响地基基础质量的控制资料是否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常态化巡查频次每个项目不低于2次/月, 需重点管控项目巡查频次不低于3次/月, 确保辖区所有在建工程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4) 质量巡查小组须保质保量完成雁塔区所有在建工程质量巡查工作, 巡查组现场汇总检查出的隐患问题, 及时下发质量隐患整改通知单。

2、检查技术要求

(1) 参与本工程检查、检验人员持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并熟悉本次检查的目的及检查内容;

(2) 检查人员应认真查阅设计图纸, 掌握设计图纸对检查内容的具体要求;

(3) 检查人员熟悉规范要求及掌握现场施工的仪器及工具参数指标, 具有良好的现场工作经验;

第四条 服务期及验收标准

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2) 检查报告应通过采购人审核。

第五条 付款方式、依据及结算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目标以及应由乙方履行的所有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60%。

2、付款依据: 乙方提供阶段性报告及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 1、甲方应负责做好现场检查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 为检查提供方便;
- 2、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 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 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 4、如乙方交付成果, 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乙方:

-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 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王平, 联系电话: 15388613176。
- 2、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查工作, 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 对检查数据的客观真实性负责。
- 3、独立地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安全检查。
- 4、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接受甲方对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监督。
- 5、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服务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服务范围。
- 6、乙方承包期间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所发生的社保、医保及工伤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加强安全防护, 出现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7、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8、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 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 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 9、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 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暂定金额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乙方违约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暂定金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系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附件：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129904432810801。

电 话：

电 话：029-85537419。

地 址：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新医路 79 号。

时 间：2015年6月16日

时 间：2015年 6 月 16 日